

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反歧视与骚扰政策

第一条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注重道德与责任，为践行《联合国人权宣言》、《劳工标准核心公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坚决反对用工歧视与工作中的骚扰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目的

维护人人平等、互相尊重的工作环境，以确保员工不遭受骚扰等不正当的对待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适用于所有受聘于本公司各职能范围内的员工。

- 1、全公司各部门负责执行此程序。
- 2、人力资源部负责该程序的制定、变更，并监督该程序的执行。

第四条 禁止以下歧视和骚扰

- 1、禁止种族、性别、民族、年龄、社会阶层、宗教信仰、性别认同、工会成员、政治立场、或残疾等任何方面的歧视。
- 2、禁止性骚扰、电话骚扰、短信骚扰等任何形式的骚扰。

第五条 投诉与举报

公司员工或者各利益相关方如发现任何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，应尽快向公司进行报告，或直接向公司内控部门投诉举报(邮箱 wuguangfu@intco.com.cn)，举报方将受到保护。

第六条 纠正与惩罚

根据歧视和骚扰的类型、程度，公司将会采取警告、调整工作岗位、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。涉及触犯有关法律法规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七条 学习与培训

公司定期组织反歧视与骚扰培训，并发放道德合规卡片，促进员工认识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八条 政策回顾

本政策长期有效，公司将定期根据法律法规、自身业务发展、行业通用惯例及国际标准对本政策进行更新。